**附件3**

**S3学术成果评定标准**

S3=学术成果得分\*60%+科研能力得分\*40%

**1.学术成果评定标准**

本项对学生已获得的学术成果进行评定。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发表学术专著、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科研项目立项（以立项时间为准）、申请获得专利，

**附表1：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定计算办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计算办法** | **备 注** |
| 研究生立项 | 省级科研基金 | 10.0/项 |  |
| 市级科研基金(东营、青岛) | 5.0/项 |
| 校科研基金/研究生创新基金 | 3.0/项 |
| 论文 | SCI一区期刊论文 | 30.0/篇 | 1.正刊（增刊不计）；2.最新中科院国际预警期刊不计；3.同一篇文章分数不重复计算，取最高分；4.已录用、未见刊的学术论文按已发表同级别学术论文的80%赋分。 |
| SCI 二区期刊论文 | 20.0/篇 |
| SCI三区期刊论文 | 12.0/篇 |
| SCI四区期刊论文 | 8.0/篇 |
| EI检索正式期刊  | 5.0/篇 |
| 核心期刊论文 | 4.0/篇 |
| 统计源期刊论文 | 3.0/篇 |
| CCF A类会议 | 12.0/篇 |
| CCF B类会议 | 10.0/篇 |
| CCF C类会议 | 8.0/篇 |
| 普通国际会议论文 | 4.0/篇 |
| 普通国内会议论文 | 2.0/篇 |
| 专利 | 国家发明专利 | 10.0/项 | 1.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公示阶段加2分/项，获得授权加满分。2.已申请、未授权的专利按50%赋分。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2.0/项 |
| 外观专利 | 1.0/项 |
| 专著 | 正式、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| 20.0/册 | 不包括各种教材、教辅或通俗读物 |

**学术成果赋分的补充说明：**

（1）对学术论文与专著的要求：学生本人为项目第一负责人，或者导师为第一负责人，学生本人为第二负责人。

（2）对学术论文与专著的要求：学生本人为第1作者，或学生本人为第2作者且学生导师为第1作者，以研究生管理系统里的导师为准，联培学生的校外导师可以认定；

（3）对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的要求：完成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，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，或学生本人为第2完成人且学生导师为第1完成人；

（4）对会议论文的要求：会议论文需要在会议上作报告或公开张贴并出具相关证明，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证明材料，应当包括：论文被学术会议接收、论文作者有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、并有作“口头报告”或“公开张贴”的照片等证明材料，仅摘要收录按30%赋分。

（5）研究生在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可以加分的篇数：每人限一篇；

（6）研究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，可以加分的篇数：每人限两篇（所申报加分的论文须为不同普通国际会议所录用）；

（7）研究生参加除国际或全国性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，可以加分的篇数：每人限一篇，取最高分；

（8）EI、SCI正式期刊论文加分不限制文章数量；

**2.学术科技竞赛评定标准**

学术科技竞赛赋分基本公式为：

其中，Si为学术科技竞赛活动排名第i位人员的赋分；S为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的总赋分；N为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的总人数。

**附表2：研究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评定计算办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计算办法** | **备 注** |
| 国家级 | 国家级特等奖 | 25.0/项 | 1.同一比赛获得多级别奖励者分数不重复计算，取最高分；2.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者分数不重复计算，取最高分。 |
| 国家级一等奖 | 20.0/项 |
| 国家级二等奖 | 15.0/项 |
| 国家级三等奖 | 10.0/项 |
| 省部级 | 省部级特等奖 | 10.0/项 |
| 省部级一等奖 | 6.0/项 |
| 省部级二等奖 | 4.0/项 |
| 省部级三等奖 | 3.0/项 |
| 厅局级 | 厅局级特等奖 | 4.0/项 |
| 厅局级一等奖 | 3.0/项 |
| 厅局级二等奖 | 2.0/项 |
| 厅局级三等奖 | 1.0/项 |